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榮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涂雲傑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林杏鎂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榮生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（下稱第93號裁定），依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113年11月2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第34號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9號裁定准自112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1,714,710元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93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第3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93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為2,851,093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1,714,710元後之餘額為1,136,383元（計算式：2,851,093－1,714,710＝1,136,383），債務人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，有繳款證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23-27、41-58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還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元
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26,812元（含112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，112年3月至6月因持續扣薪之強制執行程序而受償之179,630元）
3	林杏鎂	9,548元
	總　　計	1,136,383元